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黄圃罚告〔2024〕990号

名称：中山市黄圃镇刘文东鸡蛋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4XK8R82L

经营者姓名：刘文东

居民身份证：430424*****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*****

案由：中山市黄圃镇刘文东鸡蛋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案

经调查，2024年8月6日9时30分，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巡查至中山市黄圃镇富兴路27号之二时，发现你单位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鸡蛋（超出面积约6平方米），执法人员现场开具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4〕第4-01337号）并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2024年8月6日16时00分，执法人员再次到达中山市黄圃镇刘文东鸡蛋店进行复查，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证据资料》、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陈志强身份证复印件》（社区职员）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粤中黄圃复查字〔2024〕第4-01016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4〕第4-01337号）、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协询字〔2024〕第4-01057号）、《协查函》、《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等证据证实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“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，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按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城市管理类）》一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类（37项）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部分，你单位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01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堂盛（19121597007）、李伟雄（1912159739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516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4年11月11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